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一般披露
終止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

本公告乃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2010年11月30日、2011年4月19日及2011年7月18日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鑑於目前市況尚未明朗，董事會已重新考慮於現階段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商業利益，認為現時繼續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並不符合整體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決定現階段不再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程序。

本公司認為終止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於日後繼續審視自身情況以考慮會否及何時重新啟動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倘本公司決定重新啟動，將會於日後及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1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